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保密和披露
九、询问和质疑
十、违约处罚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大附小综改区禧佑源校区（太原市小店区启航小学校）报告厅录播、音响、舞台幕布及灯光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1712026AGK00136

项目名称：山大附小综改区禧佑源校区（太原市小店区启航小学校）报告厅录播、音响、舞台幕布及灯光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719522

最高限价（元）：71952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山大附小综改区禧佑源校区（太原市小店区启航小学校）报告厅录播、音响、舞台幕布及灯光设备采购

数量:

预算金额（元）：71952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山大附小综改区禧佑源校区（太原市小店区启航小学校）报告厅录播、音响、舞台幕布及灯光设备采购一批，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及达到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等。具体采购范围、报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00

开标地点：太原市综改区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注：评标专家需携带身份证）综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基准的 55%，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程管理与公用服务中心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21 号

联系方式：0351-2191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西中盛辰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89号君威国际金融中心A座606-1室

联系方式：0351-522018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　侯雅红、赵慧强

电　　话：0351-52201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见“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具体检查的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商务部分: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技术部分：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4、本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8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报价产品必须是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报价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给予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规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8）《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9）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须出具对其提供的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强制采购绿色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除强制采购绿色产品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三）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享受投报产品 5%的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11）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 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12）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

		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9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无
10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前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现场）。
13	开标程序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4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3.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未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记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澄清、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在线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在线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按各自内容分别以 PDF 格式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要求，逐条上传。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递交（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

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资格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部分指体现投标人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见“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部分: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原件扫描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原件扫描件）。

（3）技术部分：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4、本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8.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8.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5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培训、税金和相关服务等的一切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投标人要按投标服务项目内容、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5）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

（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u>90 个</u>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1.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2 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给予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规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承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承诺为正版软件。

11.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1.5《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6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须出具对其提供的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

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7 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强制采购绿色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除强制采购绿色产品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三）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享受投报产品 5%的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11.8 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

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11.9 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

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应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导入、文件编制、文件上传、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使用说明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政采云平台技术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881-7190）。

13.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

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电子印章并经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须按照规定的 30 分钟解密时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应当**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在线递交。

五、开标

16.开标程序

16.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16.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前投标人应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截止开始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3）开标。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包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投标人对各自投标报价进行线上确认。

（4）开标结束。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数据电子形式的评标报告。

18.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

18.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1.2 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落实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对应模块内容逐一上传，若有一项未对应提供（上传）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3）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18.1.4 合格投标人在 3 家以上（含 3 家）的进入评标阶段；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2 符合性审查

18.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的规定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18.2.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服务项目的质量、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B、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C、供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D、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投标人发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说明。

（6）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做出回复，并加盖电子 CA 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18.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2.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2.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电子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电子答复，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 PDF 格式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形式,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采用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20.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0.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本项目或包为非单一产品的，应根据本项目或包的采购需求中确定的核心产品（技术指标中标注为核心产品的或加“※”的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0.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确定中标单位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人为中标人。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

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3.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5. 采购项目废标条件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七、签订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单位名单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

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基准的 55%，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中标单位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单位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8.4 违反 26.1 条、2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5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29.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发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披露

3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单位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2.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询问和质疑均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

32.2 询问和质疑的接收方式

32.2.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评审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代理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32.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4 在线质疑及答复

(1)在线质疑提出

投标人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2)质疑材料要求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 GIF)。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违约处罚

3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2、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认定为串通投标。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落实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对应模块内容逐一上传，若有一项未对应提供（上传）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3、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核的内容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核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商务	投标人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内容齐全，签字或盖章符合要求。
2	商务	投标文件的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所有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有效。
3	商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 的要求。
4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5	技术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中的要求作出实质响应。
6	技术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等。

说明：1、符合性审核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的 15%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最后报价扣除 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评审优惠幅度为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6.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采购人采购货物的，如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承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承诺为正版软件。

6、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1 %。

7、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须出具对其提供的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强制采购绿色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除强制采购绿色产品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投标人可以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也可投报清单以外的产品。

（三）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时，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符合价格扣除优惠措施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证明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享受投报产品 5%的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以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10、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要求：

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投标人则需如实填写《产品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11、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

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三）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核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每一投标人的商务、服务、技术、价格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一、商务部分（10 分）
1、业绩（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相关证明材料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供货明细单、签字盖章页）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二、服务方案（34 分）
1、组织实施保障方案（15 分） ①实施时间进度表；②人员分工；③质量保障方案、检查方案、解决方案；④应急保障措施；⑤货物的交付使用标准、检验与验收，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 每有一项内容得 3 分，共 15 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 各项内容中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别扣该项 1 分：与采购需求不适应、与项目特点不适应、引用错误或失效的技术标准或规范、照抄照搬采购需求、与项目实施质量无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2、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①服务目标；②维保组织机构的维保人员、维保内容、维保设备等基本情况；③服务程序及保障措施；④质保期满后三个年度的备品备件清单、数量和价格；⑤有且准确提供售后服务机构 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共 10 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 各项内容中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别扣该项 1 分：与采购需求不适应、与项目特点不适应、引用错误或失效的技术标准或规范、照抄照搬采购需求、与项目实施质量无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3、服务承诺（4 分） ①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服务承诺：所有设备由供方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并注明维护范围和间隔时长，免费维修，包括各种部件及配件的更换； ②质保期外服务承诺：保修期外服务计划、维修费用标准及维修时各种零配件、耗材价格优惠（注明折扣率、单价明细）及其它优惠等内容，并能定期维护、巡检、回访（注明时间）。

每有一项内容得 2 分，共 4 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 各项内容中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别扣该项 1 分：与采购需求不适应、与项目特点不适应、引用错误或失效的技术标准或规范、照抄照搬采购需求、与项目实施质量无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4、培训方案（5 分） 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结果评价；⑤培训团队构成等 每有一项内容得 1 分，共 5 分。若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 各项内容中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别扣该项 0.5 分：与采购需求不适应、与项目特点不适应、引用错误或失效的技术标准或规范、照抄照搬采购需求、与项目实施质量无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三、技术部分(26 分)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性能指标得 26 分，每有一项非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未标记★号）负偏离的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三、价格部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1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供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正常运行（或使用）三个月为验收合格， 验收完毕支付至 100%。

4、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需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3）提供货物免费的操作培训，至受培训人员熟练操作所购货物。

（4）全部货物需提供一年免费质保，质保期间（自甲方最终在《验收结算报告》上签字之日算起），乙方应对所有货物进行免费上门无偿维修、维护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免费上门，维修费用按材料成本价收取。

（5）负责安装调试，服务应及时有效。

（6）安装交验不能影响正常教学，保证安装交验期间学生的安全。安装交验人员进入学校内禁止吸烟，注意用电安全。即时清理施工残留的废弃杂物，保持施工环境卫生，维护学校环境。

（7）要充分考虑运输、交接手续、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吃住、交通等费用。

（8）服务范围：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具体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等相应规定为准。

5、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二、技术要求

报告厅录播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视频会议终端	1.视频输入接口：≥2×HDMI 2.视频输出接口：≥2×HDMI 3.音频输入接口：≥1×卡侬头，≥2×HDMI（音频输入），≥2×RCA 4、音频输出接口：≥4×RCA，≥1×HDMI（音频输出） 5.网络接口：≥2×10/100/1000M LAN，≥2×RJ45 串口 6.支持 web 登录，实现对终端进行管理、注册、控制等操作 7.带宽要求：≥64kbps～8Mbps	1	套
2	高清摄像机	1、采用≥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12 倍/20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码变焦，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 等分辨率输出。 2、≥1 路 3G-SDI、≥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USB，≥1 路网络流输出；≥1 路 3.5mm LINE IN；≥1 路 RJ45，支持选配 POE；≥1 路 RS232 IN 和≥1 路 RS232 OUT。	4	套
3	摄像机键盘	功能参数 1.支持网络 onvif，visca 协议，支持串口 visca，pelco-d/p 协议； 2.采用 RJ45、RS422、RS485、RS232 多种控制接口，最多可接 255 个摄像机； 3.以太网口支持 POE 供电，供电、控制一根网线就可以完成，让布线更简单方便； 4.独特的控制码学习功能，可以让客户自行修改控制码指令； 5.所有摄像机参数均可通过按键操作程序完成设置，方便快捷； 6.金属壳体，硅胶按键设计； 7.液晶中英文显示，带按键声音提示，实时显示解码器和矩阵的工作状态； 8.采用四维控制杆，对摄像机(或云台)变速调控。	1	台
4	中控主机	功能参数 1.面板具有≥4.3 英寸触摸彩屏和 USB 接口，可查看 IP 地址、修改 IP 地址、显示扫描二维码，自定义功能页面； 2.采用主频≥720MHz 内嵌式处理器；，≥256M 内存，≥4G Flash 闪存； 3.具备≥10 个串口、≥8 个红外发射口，≥8 个继电器控制口，≥8 个数字 I/O 端口，配合系统软件控制其他设备； 4.全面兼容无线触摸屏、有线触摸屏、PC 电脑、iPad、iphone、Android、HarmonyOS 系统控制； 5.支持在平板电脑操作界面嵌入网页，嵌入视频播放组件，可播放常见种类的视频文件，也可以显示摄像头等的 RTSP\RTMP\HTTP 视频流图像； 6.支持双向反馈，界面可显示串口及网口被控设备的状态； 7.内置万年历电路，可让中控在指定时间自动执行控制操作； 8.支持万能双向网口，全面支持 TCP/UDP 控制协议，一个网口一条网线即可控制多台网络设备； 9.具备 1 路 NET 网络控制口，可以并联连接≥256 台网络设备； 10.具有≥1 个 TF 卡接口，可插入 TF 卡储存数据；	1	台

		11.多屏联动同步，支持多台平板电脑及 windows 电脑同时控制，一台终端的操作结果会自动同时更新显示到别的终端。		
5	串口扩展器	1.≥1 路 LAN 口，≥1 路 RS-232 串口输入，≥8 路 RS232、≥4 路 RS485 串口输出； 2.输入数据可指定到串口中的任何一路输出或多路同时输出； 3.RS232 和 RS485 输出端口的波特率、校验位、停止位可独立设定； 4.输入数据可指定到红外的任何一路输出（红外输出要先学习并记录学习时的地址）； 5.≥512 个红外地址，可以保存≥512 个不同的红外数据； 6.多台设备可级联，级联数量≥255 台， 7.进行扩展后并不阻碍原本的中控 RS232 端口的继续使用；	1	台
6	触控屏	1.全新设计，纯平纤薄结构； 2.全贴合工艺，液晶屏与电容屏零距离，显示效果更佳，密封性更好； 3.全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外观时尚，比钣金产品轻 30%； 4.采用阳级氧化工艺，抗盐雾、耐蚀耐磨耐热，比喷漆工艺更美观； 5.采用≥10 点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5 毫秒快速响应； 6.高清显示:≥10 液晶屏，分辨率≥1920*1200，亮度达≥250cd/m2，色彩清晰自然； 7.每台机器经整机老化、高低温、静电、震动、高压、触控点击等多道检验，确保品质更稳定； 8.安装简便:支持壁挂/桌面/嵌入等多种安装方式，通电上电开机，无需调试	1	台
7	电源控制器	功能参数 1.手动控制:在机器的正前方，有≥8 个拨码开关，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在中控出现故障时可以使用这一功能，很好的保护其他的设备； 2.IO 控制:在机器的内部有≥8 个 IO 接口，在没有中控的情况下也能使用，用途更广； 3.协议兼容:兼容目前市面上用得比较广的中控网络协议； 4.ID 选择:2 位 16 进制数码管设置网络 ID 身份代码； 5.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1	台
8	监看电视	品类归属：商用 屏幕尺寸：≥65 英寸 分辨率：≥4K 超高清 (3840×2160) 屏幕比例：≥16:9	3	台
9	录播室内桌椅	金属框架选用优质冷轧钢板，整体框架厚≥1.5mm,前后门厚≥1.0mm，木质台面厚度≥25mm，铝型材厚度≥2.0mm，操作台所有金属构件表面喷涂柔性磨砂哑光漆。 标准单联尺寸（长高深）：≥1200*750*900mm	2	套
10	16 进 16 出视频矩阵	1、符合 HDMI 2.0 和 HDCP2.2 规范。 2、带视频墙功能，支持视频无缝切换，支持 IR 矩阵。 3、支持 HDMI 音频剥离，支持外接模拟音频加嵌到 HDMI 码流。 4、支持智能 EDID 管理，带前面板 LCD 显示屏。	1	套
11	机柜	1、尺寸：≥600mm*600mm*1200mm，前玻璃，后金属网 2、材质：冷轧钢板，立柱壁厚≥1.2mm，侧板壁厚≥1.0mm，表面处理：脱脂磷化、静电喷塑，防腐防锈，内含 PDU 插座。	1	台

12	监听音响及耳麦	类型：监听有源音箱 频响范围：≥50Hz-20KHz 信噪比：≥85dBA 高音单元：≥1 英寸 中低压单元：≥4.5 英寸 输入方式：XLR、AUX、RCA 类型：监听耳机 灵敏度：≥96dB/mW 单元直径：≥40mm 阻抗：≥48Ω 麦克风：支持 插头接口：3.5mm	1	套
13	门禁系统	支持人脸、指纹识别，带管理端软件。含配套磁力锁足制 、闭门器、开门按钮等。	1	套
14	※录播主机	1、支持≥5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 和≥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 2、支持≥6 路音频输入接口，含≥5 路 HDMI、≥1 路 3.5mm。音频输出接口有 HDMI 和 3.5mm。 3.支持≥1 个 RJ45 网口，≥1 个 USB 口，≥1 个串口。 4、设备采用 1U 标准机箱，无风扇静音设计，不易进灰。 5、设备采用 12V 直流安全供电，满负荷功耗不超过 50W。 6、设备标配 2T 存储，最大可支持 20T。 7、具有前面板操作按钮，含录制、暂停、结束、返回、确认。 8、具有液晶面板，显示设备运行状态、IP 信息、存储状态。	1	套
15	线材	1.高清线≥100 米传输长度 3 条，≥70 米传输长度 2 条，≥60 米传输长度 1 条 ≥4096 x2160/4K(60P)全高清传输，独特的纤芯环绕保护层与编织方法，即使线身对折，也不会导致内部光纤折断，信号丢失。 2.高清线≥3 米传输长度 6 条，≥4096 x2160/4K(60P)全高清传输. 3.电源线，900 米，规格：≥RVV 2*1.5 平方，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4.网线，900 米，规格：导体：无氧铜，国标导体直径 ≥0.5mm，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两两绞合，降低串扰） 5.话筒线，300 米，规格：≥96 网，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	1	批

4号楼报告厅舞台系统

扩音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数字调音台	1	台	功能参数 1.≥10 寸电容触摸屏 1280x800 分辨率 2.模拟输入:模拟输入:≥24CH(MIC/Line)，≥15 个 100mm 电动推子 3.中英文界面随时切换且无需重启 4.内置 USB 录音、放音功能 5.可以播放 APE、FLAC、MP3、WAV 无损音频格式 6.USB 播放器可以识别中文歌曲名 7.内置≥16 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8.带≥8 个 DCA 9.iPad 触摸屏全功能控制，实时数据同步 10.支持≥8 个终端同时控制 11.内置≥2 个效果器模块 12.可通过网络或者 USB 电阻盘升级 ARM 固件、DSP 固件 13.每个输入通道具有≥4 段参数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高低通、压缩、反相 14.每个输出通道具有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 秒延时器 15.输出通道 L/R、≥10BUS、HeadPhone(L/R) 16.≥10BUS 混音总线可选择推子前、推子后(PRE/POST) 17.支持≥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 18.≥32 个 PEQ 模式存储 19.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20.通道参数拷贝功能，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 21.接线方式:平衡式输入、输出卡侬 22.≥8 个推子编组、≥8 个用户自定义按键、≥4 个快速静音组按键 23.具有面板锁定按键(防止误操作) 24.通道名称可自定义
2	8 进 8 出音频处理器	1	台	1.≥48KHz 采样频率 2. 支持 USB、LAN、RS485、WIFI 连接电脑客户端; 3. RS485 串口支持第三方中控控制; 4. 通过 RS485 接口，可串联多台设备，支持 32 台设备级联; 可存储 24 种用户程序; 输入通道支持噪声门调节 5. 内置信号发生器功能，支持粉红噪声、白噪声、正弦波选择，信号大小可调; 6. 支持通道复制和联调; 支持修改每路输入输出通道的名称。 支持机器在线找查功能。
3	电源时序器	3	台	1、≥8 路通道输出电源时序器，输入电流≥32A，单路输出电流≥10A;前面板两路长通辅助输出 2、工作电压:220V/50-60Hz; 3、每一路功率峰值可达 3000W; 4、输入与输出电压:220V/50-60Hz; 5、输出电源插座:万能插座; 6、插座材质:每个插座材质均为磷铜; 7、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 1 秒 ，每一路带指示灯（可自行设置 0~999 秒）; 8、电路板线路工艺标准:高端分流技术,经强化加粗处理,内置电源线:内置线材每路 2.5 平方; 9、机箱高度≥1 U（符合机柜按照标准） 10、彩色液晶显示屏; 11、受控功能（连接中控系统或电脑软件后，每通道可以单独受控）可以采用外置面板，直接面板设置电压保护范围; 12、级联距离<1000 米，联机支持 485 级联，最大可级联 199 台; 13、可设置 1~2、3~4、5~6、7~8 路通道互锁; 14、支持安卓 APP 与 PC 软件通过局域网进行远程控制

				15、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 16、≥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可以实现更加简单便捷的场景管理 17、采用 RS232 接口和 TCP/IP 网口，可通过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支持实现远程集中控制，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 18、具备设备锁，前面板可通过按键输入密码解锁 19、具备滤波器，可有效滤除电网过来的杂质和干扰
4	双 10 寸线阵音箱	12	只	技术参数： 1、类型：二分频线阵列音箱； 2、频率响应：≥65Hz-20KHz； 3、额定阻抗：8Ω； 4、额定/峰值功率(RMS)：≥600W/2400W； 5、低音单元配置：≥10″×2；高音单元配置：≥3″×1； 6、指向性:水平≥110°,垂直≥10°； 7、吊挂角度:≥1-10°； 8、灵敏度：≥98dB； 9、输出声压级（连续/峰值）：≥124/130dB；
5	专业功放	6	台	技术参数： 1、设有立体声、并联和桥接三种工作模式（出厂设置立体声）； 2、输入灵敏度 2 档可调（0.775V,1.4V）； 3、立体声输出功率≥2×1000W/8Ω、≥2×1350W/4Ω；桥接输出功率≥2700W/8Ω； 4、频率响应≥20Hz～20kHz ±0.3dB； 5、有 2 路 LINK 输出信号接口； 6、有 2 组接线柱输出； 7、输入阻抗≥30KΩ（平衡）、≥15KΩ（不平衡）； 8、谐波失真 THD< 0.05%； 9、信噪比≥100dB； 10、转换速率＞10V/us； 11、阻尼系数＞400； 12、工作电压:220V/50-60Hz； 13、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14、最大电源消耗功率：3200W；
6	18 寸低音线阵音箱	2	只	技术参数： 1、类型：超低音音箱； 2、频率响应：≥39Hz-200Hz； 3、额定阻抗：8Ω； 4、额定/峰值功率(RMS)：≥700W/2800W； 5、灵敏度：≥101dB； 6、输出声压级（连续/峰值）：≥130dB/136dB； 7、低音单元配置：≥18″×1；
7	专业功放	1	台	技术参数： 1、设有立体声、并联和桥接三种工作模式（出厂设置立体声）； 2、输入灵敏度 2 档可调（0.775V,1.4V）； 3、立体声输出功率≥2×1200W/8Ω、≥2×1800W/4Ω；桥接输出功率≥3000W/8Ω； 4、频率响应≥20Hz～20kHz ±0.3dB； 5、有 2 路 LINK 输出信号接口； 6、有 2 组接线柱输出； 7、输入阻抗 30KΩ（平衡）、15KΩ（不平衡）； 8、谐波失真 THD< 0.05%；10、信噪比≥100dB； 9、转换速率＞10V/us；12、阻尼系数＞400； 10、工作电压:220V/50-60Hz； 11、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12、最大电源消耗功率：3600W；

8	补声音箱	4	只	技术参数： 1、频率响应(±3dB):≥55Hz-20kHz； 2、灵敏度(1W/1m):≥97dB； 3、额定阻抗： 8Ω； 4、输出声压级（连续/峰值）：≥123dB/129dB； 5、覆盖角度: ≥90° x60° （HxV）； 6、额定/峰值功率(RMS)：≥350W/1400W； 7、单元配置：低音≥12″×1，高音≥1.75″×1； 8、两分频音箱； 9、箱体表面经哑光耐磨喷漆处理；
9	专业功放	3	台	技术参数： 1、设有立体声、并联和桥接三种工作模式（出厂设置立体声）； 2、输入灵敏度 2 档可调（0.775V,1.4V）； 3、立体声输出功率≥2×600W/8Ω、≥2×900W/4Ω；桥接输出功率≥1800W/8Ω； 4、频率响应≥20Hz～20kHz ±0.3dB； 5、有 2 路 LINK 输出信号接口； 6、有 2 组接线柱输出； 7、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不平衡）； 8、谐波失真 THD< 0.05%； 9、信噪比≥100dB； 10、转换速率＞10V/us； 11、阻尼系数＞400； 12、工作电压:220V/50-60Hz； 13、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14、最大电源消耗功率：1800W；
10	单 18 寸超重低音专业音箱	4	只	技术参数： 1、类型：超低音音箱； 2、频率响应：≥40Hz-300Hz； 3、额定阻抗：8Ω； 4、额定/峰值功率(RMS)：≥800W/3200W； 5、输出声压级（连续/峰值）：≥128dB/134dB； 6、灵敏度：≥99dB； 7、低音单元配置：≥18″×1；
11	专业功放	2	台	技术参数： 1、设有立体声、并联和桥接三种工作模式（出厂设置立体声）； 2、输入灵敏度 2 档可调（0.775V,1.4V）； 3、立体声输出功率≥2×1200W/8Ω、≥2×1800W/4Ω；桥接输出功率≥3000W/8Ω； 4、频率响应≥20Hz～20kHz ±0.3dB； 5、有 2 路 LINK 输出信号接口； 6、有 2 组接线柱输出； 7、输入阻抗 30KΩ（平衡）、15KΩ（不平衡）； 8、谐波失真 THD< 0.05%；10、信噪比≥100dB； 9、转换速率＞10V/us；12、阻尼系数＞400； 10、工作电压:220V/50-60Hz； 11、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12、最大电源消耗功率：3600W；
12	返听音箱	2	只	技术参数： 1、频率响应(±3dB):≥55Hz-20kHz； 2、灵敏度(1W/1m):≥95dB； 3、额定阻抗:8Ω； 4、输出声压级（连续/峰值）：≥120dB/126dB； 5、覆盖角度:90° x50° （HxV）； 6、额定/峰值功率(RMS)：≥350W/1400W； 7、单元配置：低音≥12″×1，高音≥1.35″×1；

				8、两分频音箱； 9、箱体表面经哑光耐磨喷漆处理；
13	专业功放	2	台	技术参数： 1、设有立体声、并联和桥接三种工作模式（出厂设置立体声）； 2、输入灵敏度 2 档可调（0.775V,1.4V）； 3、立体声输出功率≥2×600W/8Ω、≥2×900W/4Ω；桥接输出功率≥1800W/8Ω； 4、频率响应≥20Hz～20kHz ±0.3dB； 5、有 2 路 LINK 输出信号接口； 6、有 2 组接线柱输出； 7、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不平衡）； 8、谐波失真 THD< 0.05%； 9、信噪比≥100dB； 10、转换速率＞10V/us； 11、阻尼系数＞400； 12、工作电压:220V/50-60Hz； 13、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14、最大电源消耗功率：1800W；
14	台唇音箱	4	只	性能参数： 1、频率响应(±3dB)::≥65Hz-20kHz； 2、灵敏度(1W/1m)::≥96dB； 3、额定阻抗： 8Ω； 4、输出声压级（连续/峰值）：:≥120dB/126dB； 5、覆盖角度: :≥90° x60° （HxV）； 6、额定/峰值功率(RMS)：:≥300W/1200W； 7、单元配置：低音:≥10″×1，高音:≥1.35″×1； 8、两分频音箱； 9、箱体表面经哑光耐磨喷漆处理；
15	专业功放	2	台	技术参数： 1、设有立体声、并联和桥接三种工作模式（出厂设置立体声）； 2、输入灵敏度 2 档可调（0.775V,1.4V）； 3、立体声输出功率≥2×600W/8Ω、≥2×900W/4Ω；桥接输出功率≥1800W/8Ω； 4、频率响应≥20Hz～20kHz ±0.3dB； 5、有 2 路 LINK 输出信号接口； 6、有 2 组接线柱输出； 7、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不平衡）； 8、谐波失真 THD< 0.05%； 9、信噪比≥100dB； 10、转换速率＞10V/us； 11、阻尼系数＞400； 12、工作电压:220V/50-60Hz； 13、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14、最大电源消耗功率：1800W；
16	真分级无线话筒手持	1	套	1.真分集接收机，双通道独立选讯系统信号更稳定； 2.双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能迅速扫描所在工作环境中干忧最少的频率； 3.内置叠机≥6 编组,可以快速实现同一场所同时叠机≥6 套使用； 4.双通道多段位射频与音频工作状态 LED 显示，话筒接收距离多档可调，并具有隐藏式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 5.手持发射器具有两档功率， L 档为常规功率，有效使用距离约≥100 米；H 档为高功率,针对学校操场/体育馆/报告厅等远距离的应用

17	真分级无线话筒头戴	1	套	1.真分集接收机，双通道独立选讯系统信号更稳定； 2.双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能迅速扫描所在工作环境中干忧最少的频率； 3.内置叠机≥6 编组,可以快速实现同一场所同时叠机≥6 套使用； 4.双通道多段位射频与音频工作状态 LED 显示，话筒接收距离多档可调，并具有隐藏式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 5.手持发射器具有两档功率， L 档为常规功率，有效使用距离约≥100 米；H 档为高功率,针对学校操场/体育馆/报告厅等远距离的应用
18	天线分配器	2	台	技术指标 天线类型：指向性天线 支持接收机：≥5-6 台 工作频带：≥470MHz-960MHz 天线增益：≥0dB/12dB 典型(切换) 分配器增益：0dB 典型 阻抗：50 欧姆 典型 指向性：≥90° 指向性 指向极性：垂直（于垂直安装） 连接端子：固定式直角 BNC 母座 构造：玻璃铜及铜膜镜层 分配器电源：≥12V/1A 分配器天线座供电(ANT IN)：≥9V/300mA Max 天线电源：≥8V-12V,100mA@12dB
19	有源监听音箱	1	对	技术参数： 1、有源监听音箱； 2、额定功率：≥40W； 3、额定阻抗：≥4Ω； 4、单元配置：低音≥5″×1，高音≥1″×1； 5、有 1 路莲花输入，有 1 路扬声器输出； 6、可单独的进行音量大小调节； 7、有单独的 TREBLE 和 BASS 调节旋钮；
20	单十八吊架	2	套	1.采用高强度钢材 2.≥3 点吊挂方式设计，含起重卸扣 3.含顶部结构
21	多功能音频传输器	1	对	≥8 路信号输入口，≥8 路信号输出口
22	电源线	100	米	≥RVV3*6MM
23	话筒线	200	米	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屏蔽网≥96 网
24	HIFI 级舞台音箱线	1300	米	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线直径≥2*2.5MM
25	高频信号射频线	100	米	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50-5 线
26	网线	150	米	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0.58mm
27	机柜	1	台	1、尺寸：≥600mm*600mm*2000mm，前玻璃，后金属网 2、材质：冷轧钢板，立柱壁厚≥1.2mm，侧板壁厚≥1.0mm，表面处理：脱脂磷化、静电喷塑，防腐防锈，内含 PDU 电源插座。
舞台灯光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七眼面光	14	个	输入电压：AC90-240V 50HZ/60HZ 功　率：≥280w LED：≥7 个 50w 色温：≥3200k-6000k 出光角度：15° 24° 36° 可选 控制模式：DMX 控制/手动 通道：≥11 个通道 外　壳：铸铝 防护等级：IP20

2	12 路电源直通箱	1	台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 额定功率：≥12 路×4KW;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每路≥20A 空开，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A.B.C 三相工作指示灯. 设两脚和三脚万能 用插座方便使用，进口接线端输入，单≥40A 胶木插输出。
3	灯杆杆体	1	道	镀锌材质，直径≥32mm
4	电源线	600	米	≥RVV2*2.5mm²
5	话筒线	600	米	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屏蔽网≥96 网
6	灯钩	34	个	铝合金材质，与面光灯配套使用
7	安全绳	64	个	钢丝绳材质，长度≥1 米
8	机柜	1	台	1、尺寸：≥600mm*600mm*2000mm，前玻璃，后金属网 2、材质：冷轧钢板，立柱壁厚≥1.2mm，侧板壁厚≥1.0mm，表面处理：脱脂磷化、静电喷塑，防腐防锈，内含 PDU 电源插座。
舞台机械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电动对开拉幕机	1	台	1、电机功率：≥0.75KW 2、行程：单边对开 3、拉力：≥500N 4、开合速度：≥0.35m/S 5、安全措施：左右限位
2	对开幕导轨	1	套	钢制国标钢材，角铁与槽钢制作
3	幕布挂钩	48	只	低噪音，和导轨配套
4	幕布行程控制器	2	只	用于机械行程控制
5	幕布行走牵引跑车	1	只	钢制，带轮，现场制作
6	幕布传动滑轮	4	只	Φ100
7	阻燃电缆线	200	米	国标阻燃，RVV3×2.5mm²
8	舞台机械安装转换层	1	道	1、现场焊接制作：电机安装基座、导向滑轮支撑钢梁等。 2、满足设备安装
9	檐幕吊杆	1	道	¢50 钢管，壁厚≥2.5mm 国标钢材，长度 14 米（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
10	会标幕	135	m²	1、幕布：≥3：1 褶皱、阻燃，墨绿色，金丝绒材料，防静电； 2、规格优于等于：宽 18m×高 2.5m×3 褶×1 块 3、舞台幕布永久性防火阻燃处理优于等于：《纺织品燃烧性能试验氧指数法》GB/T5454-1997 及 GB5455-1997《纺织织物燃烧性能测定垂直法》防火要求，达到 B1 级。
11	会标幕衬里	45	m²	1、幕布：≥3：1 褶皱、阻燃，墨绿色，金丝绒材料，防静电； 2、规格优于等于：宽 18m×高 2.5m×3 褶×1 块 3、舞台幕布永久性防火阻燃处理优于等于：《纺织品燃烧性能试验氧指数法》GB/T5454-1997 及 GB5455-1997《纺织织物燃烧性能测定垂直法》防火要求，达到 B1 级。
12	对开大幕	567	m²	1、幕布：≥3：1 褶皱、阻燃，枣红色，金丝绒材料，防静电； 2、规格优于等于：宽 10.5m×高 9m×3 褶×2 块 3、舞台幕布永久性防火阻燃处理优于等于：《纺织品燃烧性能试验氧指数法》GB/T5454-1997 及 GB5455-1997《纺织织物燃烧性能测定垂直法》防火要求，达到 B1 级。
13	对开大幕衬里	189	m³	1、幕布：≥1：1 褶皱、富春纺衬里、阻燃，枣红色，防静电； 2、规格优于等于：10.5m×高 9m×1 褶×2 块 3、舞台幕布永久性防火阻燃处理优于等于：《纺织品燃烧性能试验氧指数法》GB/T5454-1997 及 GB5455-1997《纺织织物燃烧性能测定垂直法》防火要求，达到 B1 级。

说明：

1、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分考量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若所投产品不能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扣分。

3、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积极响应，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优化或选择满足同类技术的产品。

5、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凡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凡涉及最新公布的《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环保产品，报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参考）

（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中确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4）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5）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7）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8）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9）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二〇二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的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以上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_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文本、开标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单位全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

四、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									
总报价(大写)：					￥：				

投标单位全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货物商务、技术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单位全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	……	……	……	……

注：按顺序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政策性因数相关资料(格式)（如涉及）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项目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提供并完成数据中心建设内容及标准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若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且涉及到相关建材耗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严格履行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交付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属于绿色建筑的，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